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赛龙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3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聚赛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T-1 日，星期五）14:00-15:30
- 二、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